截至2023年11月末阜康市政府债务

预算调整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新政发〔2014〕82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通知》（昌州财预〔2023〕72号）文件精神，昌吉州财政局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23年阜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

2023年9月末，阜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3.2383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46.4683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6.77亿元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通知》（昌州财预〔2023〕72号）文件精神，昌吉州财政局新增阜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.6375亿元，全部为一般债务限额。调整后阜康市债务限额为84.8758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8.1058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6.77亿元。

按照自治区收回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调整要求，昌吉州财政局本次调减阜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.8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调减3.57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调减1.31亿元。调整后阜康市债务限额为79.9958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4.5358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5.46亿元。

二、本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情况

根据文件精神，本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.6375亿元安排如下：

昌吉州阜康市2022年乡村清洁能源去煤化建设项目（乡村振兴债券项目）0.5亿元、亚行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示范项目1.1375亿元。

今后，我们将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在自治州批准的限额内，着力做好我市政府债务的限额控制与预算管理工作，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支预算的管理和监督。

附件：1.1-1截止2023年11月阜康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2截止2023年11月阜康市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3截止2023年11月阜康市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（含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）情况表

2.2023年11月阜康市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